

# 《論三道不斷門之相諦差別觀》

釋耀志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二年級

摘要：

本文從《華嚴經·十地品》之第六現前地中，論三道不斷門之相諦差別觀。全文分為五部分：一前言，二釋名義，三順觀十二有支顯三道苦，四逆觀明苦斷三道，五為結語。其中第三和第四部分是本文之核心，主要是從順、逆觀的角度闡述十二有支與惑、業、苦三道的關係，透過緣起諦理對十二有支進行剖析，從流轉與還滅的角度以及因果業性看十二有支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對十二有支的瞭解、分析，流轉的形式是約三世因果看，還滅則約業性而言，從中可知惑、業、苦三道是導致有情眾生生死流轉的主要因素。雖其因素為三，然唯惑道為最。何以故？惑即無明，對於四諦、緣起、乃至一切法之不明了，而起種種邪見、執著，迷失於自我的深淵當中，自性永沉淪於生死之際。此則順觀也。惑道滅則餘道不復存在，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也，此為逆觀十二有支，從中彰顯緣起無自性之空理。然性空而不礙相有，兩者只是一體兩面之不同，一切法的生起同時具備性空與妙有。若能明瞭緣起之諦理，則轉三道為戒定慧，轉生死為涅槃。

**關鍵字：**華嚴經、十地品、三道、十二有支

## 一、前言

昨日種種昨日死，世間萬象皆以過去式的狀態，一刻不停的遷流變化。所謂春夏秋冬四季更迭，這是肉眼所能看到的粗相。從生命形態看，有粗相，亦有細相。一期生命，從呱呱墜地到青年、中年乃至老死，短短幾十年，這是粗相的顯現，人我皆知的自然規律，有生必有死。這是自然定律沒錯，但生必有死，怎麼死？如何死？需要進行微細深入的觀察，簡單的說，可以從兩方面進行觀察。一就外，如醫生從醫學的角度，能觀察到整個色身，眼耳鼻舌乃至五臟六腑等等一系列的變化、變壞乃至老死，從而對其施以相應的措施，使其暫時性的緩衝一下，美其名曰保養。雖然是從外面的角度觀察，也必需具有專業的水準，才能完成其中使命。二就內，所謂的內即內心，需要佛法的智慧才能觀察。依經典記載，眾生之所以茫茫無期處於輪回當中，主要肇事者就是我執從中作梗所導致。我執的源頭即無明，一念無明，惑業苦三道齊張，從此輪回不息，探究其源，三道是首要明瞭、對治之處，此乃寫此文之初衷。由於緣起甚深難懂，無慧難以深入，此文嘗試透過《華嚴經·十地品》之現前地論三道不斷門之相諦差別觀來一一瞭解，從而對生命形態能夠更深入的認識和瞭解。

## 二、釋華嚴經、十地品、現前地、三道不斷之名義

### （一）華嚴經

《華嚴經》全名為《大方廣佛華嚴經》，被尊稱為經中之王。是龍樹菩薩從龍宮背誦出來的。華嚴經所展現的，是盧遮那佛所證悟的圓滿果覺，所對的根機為法身大士，所以也被稱圓教中的圓教。實際上華嚴經是有上中下三本，而流傳於世的只有下本。

如真諦三藏雲。西域傳記說。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偈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其上中二本及普眼等。竝非凡力所持。隱而不傳。下本見流天竺。<sup>1</sup>

透過這些資訊，可見《華嚴經》與其他流傳於世的佛經，有著不共殊勝之處，如那上、中本不是我們這世界的人能夠受持，下本也是籍由龍樹菩薩從龍宮誦出，才得以呈現人間。故得見者、聞者亦具不可思議之因緣。正所謂“手捧目觀心口誦，當知夙有大因緣。”<sup>2</sup>華嚴經自龍樹菩薩後，傳入我國的有三種版本。

得華嚴前分三萬六千偈。齋來至此。即晉朝所譯是也。今大周於闐所進。逾四萬頌。於第一會所說。華藏世界。舊譯闕略。講解無由。今文竝具爛然可領。其十定一會。舊經有問無答。今本照然備具。是以前有七處八會。今七處九會。<sup>3</sup>

《六十華嚴經》	七處，八會，三十四品	東晉. 佛馱跋陀羅. 譯	稱為舊經	大正藏第九冊
《八十華嚴經》	七處，九會，三十九品	唐. 實叉難陀. 譯	稱為新經	大正藏第十冊
《四十華嚴經》	入法界品一品	唐. 般若三藏. 譯		大正藏第十冊

以上表格三種版本中，《八十華嚴經》是流傳最廣最普遍，最受大家歡迎。內容義理也是比較完整的。其經的經名，就包含了人法喻，經名就涵蓋整個華嚴的境界。

**大方廣者所證法也。佛華嚴者能證人也。大以體性包含。方廣乃業用周遍。**

1 《華嚴經傳記》卷 1: (CBETA, T51, no. 2073, p. 153, a27-b4)

2 《華嚴道場起止大略》卷 1: (CBETA, X74, no. 1474, p. 374, b8-9 // Z 2B:1, p. 360, b11-12 // R128, p. 719, b11-12)

3 《華嚴經傳記》卷 1: (CBETA, T51, no. 2073, p. 153, c7-12)

佛謂果圓覺滿。華喻萬行披敷。嚴乃飾法成人。經乃貫穿常法。一經體用盡大方廣。五周因果皆佛華嚴。斯乃人法雙題法喻齊舉。有體有用有果有因。理盡義圓該攝無外。包難思之義理為一部之宏綱。<sup>4</sup>

《華嚴經綸貫》雲；大是遮那之體方是遮那之相廣是遮那之用佛是毗盧遮那佛華是普賢屬大行嚴是文殊屬大智大意明欲得成佛先以文殊之大智運普賢之大行莊嚴毗盧遮那佛果上體大相大用大故名大方廣佛華嚴經。<sup>5</sup>

華嚴經之經名含攝了能證之人為遮那佛，所證之法為大方廣，華嚴為喻。以所證之大方廣華，來嚴飾遮那佛之果海。彰顯的是因行果海，即普賢行和遮那果。即行即果，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祖師大德對於經名的解釋，從不同角度有不同說法，復庵和尚在其《華嚴經綸貫》則是從華嚴三聖的角度觀望解釋經題。認為是以文殊的般若智慧，運載著普賢的萬行，而莊嚴毗盧遮那佛的清淨法身。這是從體性和業用上說的，即理即事，理事無礙，圓滿自在。

以上是《華嚴經》經名的略釋，從經名就能透析總部經之核心內容，這是非常殊勝的。

## （二）十地品

十地品在華嚴經的整個架構中，是非常重要的一品。屬於修因契果生解分，差別因果周之差別因，第六他化天宮會，世尊放眉間毫光加持，以金剛藏菩薩為會主，入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十地品是菩薩修行的十個層次，對法界緣起理的認知，對於境的觀察、闡發的智慧地地增上，後後勝於前前。也是成佛的根本之因，《經》雲：「佛之本業，十地十智。」<sup>6</sup>對於十地品，在不同經典有不同解釋：

《華嚴經探玄記》雲：會名者，他化天會約處為名。謂他化作樂具，自得

4 《大華嚴經略策》卷 1：(CBETA, T36, no. 1737, p. 701, c23-p. 702, a1)

5 《華嚴經綸貫》卷 1，(CBETA, X03, no. 220, p. 566, c7-11 // Z 1:4, p. 465, d10-14 // R4, p. 930, b10-14)

6 《佛說菩薩本業經》卷 1，(CBETA, T10, no. 281, p. 446, c12)

受用，顯非己力。表入地所證真如，非由緣造，故名也。二品名者，此品名有四種：一別譯本名漸備一切智德經、二下文名集一切智智法門品，此二就功能立名。謂十地因行，能集生一切佛智德。然十德漸增，故雲漸備。三更別譯一本名十住經。四此中名十地，此二約義、帶數受稱，謂十是一周圓數，地是就義，約喻為名生成佛智住持故也。<sup>7</sup>

法藏大師是從處的角度對十地的闡述，是望他化天顯示非自所化，越化樂天直超他化天。於此表超凡入聖。謂證此會之菩薩自得受用，顯非己力。表入地所證真如非由緣造。從功能的角度解釋為地，因為大地能生長萬物故。名之為地即具備生長之義，能出生一切佛功德之功能，故謂地；從義的角度解釋為住，住有聚集、漸備之義。即菩薩的觀行與大悲心越來越增上、圓滿；所謂十德漸漸上增，而十是一周圓數，亦表重重無盡。

釋名者：會名有三，一約人名金剛藏會、二約處名他化自在天會，謂他化作樂具自得受用。表所入地證如，無心不礙，後得而起用故。事理存泯，非即離故。因他受用而有所作，非自事故，自他相作皆自在故。將證離欲之實際故。不處化樂者。表凡聖隔絕故。三約法名十地會，即同品名，所以得此名者。本業雲：地名為持，持百萬阿僧祇功德，亦名生成一切因果，故名為地。。。有別行譯本名十住經。住是地中一義故。仁王兼明雲：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稱為地。而下經又名集一切智智法門，亦兼因果。復有別譯名漸備一切智德經，以後後過前前，故名為漸備。漸備即是集義。若名十地，就義約喻以受其名。若雲十住，唯就法稱。十是一周圓數，十十無盡。皆帶數釋。後之二釋皆是依主，一切智智之法門故，漸備一切智之德故。十之別名見於本分。<sup>8</sup>

澄觀大師在其經疏中較法藏大師之探玄記，引經據典對十地品之闡述更加詳細。分別從人、處、法解釋十地含義。一依金剛藏菩薩之名字為金剛藏會，說明此會

---

7 《華嚴經探玄記》卷9〈十地品 22〉(CBETA, T35, no. 1733, p. 277, a7-16)

8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1〈十地品 26〉, (CBETA, T35, no. 1735, p. 735, a14-b5)

的當機眾是金剛藏菩薩。二依處名他化自在天會，此在於彰顯已經超越凡小，進入聖地，任運自在。三從法的角度定義為地，此與法藏大師同。然《本業雲》雲：之所以名為地，是地有持義，能持百萬阿僧祇功德等等。十地也是稱為十住，只是從開展的角度不同，所觀望之義理也有殊。十地是從義約喻而名，十住是從法而稱。

### （三）現前地

現前地是十地品中之第六地，主要講緣起。此地菩薩寄緣覺位，對境起觀，由悲導智證得般若現前智，成就隨順忍，能隨順生死而不著生死，能順後無生自趣涅槃而不住涅槃，由大悲願力不舍眾生故，悲智相導超越二乘，由悲導智，悲智雙運，成就菩提妙果。

攝大乘雲：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名現前地。<sup>9</sup>

《十住毘婆沙論》雲：第六地中障魔事已。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故名現前地。<sup>10</sup>

《十住經》雲：第六地中，入甚深法門故，具足助菩提法。<sup>1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雲：第六地中得離尋伺身，何以故？觀緣起理離尋伺故。<sup>12</sup>

從以上諸多經文中所展現的文意，現前地含有多層意義。菩薩於此地的觀行、悲智由淺入深，觀行從弱到強，遣除分別計度，得離尋伺身，遠離諸魔事，自利利他，般若智慧得以現前，故謂之現前地。

### （四）三道不斷

三道者總稱之即三苦道，別之即是煩惱道、業道和苦道。由於此三之性皆苦，故

9 《華嚴經探玄記》卷 13〈十地品 22〉，(CBETA, T35, no. 1733, p. 342, b7-9)

10 《十住毘婆沙論》卷 1〈入初地品 2〉，(CBETA, T26, no. 1521, p. 23, a14-15)

11 《十住經》卷 3〈遠行地 7〉(CBETA, T10, no. 286, p. 518, a18-19)

1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68〈法界品 4〉(CBETA, T07, no. 220, p. 932, c2-3)

總稱之為苦道，三者是使眾生通向生死苦海、恒常流轉的三條苦道。

又作輪回三道，三輪，一煩惱道，又名惑道，無明、貪欲、瞋恚等之煩惱妄惑也。二業道，依煩惱而發之善惡所作也。三苦道，以善惡之業為因而獲之生死苦果也。<sup>13</sup>

又《金光明經玄義》雲：

道名能通，此三更互相通，從煩惱通業，從業通苦，從苦複通煩惱，故名三道。<sup>14</sup>

此上是三道之名義，然《經》雲：「佛子！此中無明、愛、取不斷，是煩惱道；行、有不不斷，是業道；餘分不斷，是苦道。」<sup>15</sup>三道之所以不斷，因「我」的執著，及無明引生等等一系列的造作，相互成為彼此之因果，恒時流轉，故三道不斷。

### 三、順觀十二有支顯三道苦

#### （一）約三世、五果

##### 1、十二有支與三世

十二有支也是十二因緣，即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這十有二支是建立眾生流轉生死苦道之架構，在時間上順觀眾生的流轉形式，十有二支可分成三世兩重因果，即無明、行兩支，是過去世的惑業，過去世無明愚癡對於四諦、緣起道理不明白，在無明的情況下產生的思想概念，支配心裏或者身體上的行為動作，這就是行支。由過去世所建立的無明及行之惑業因，所引生的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支，稱為現在的五果。《長阿含經》雲：

是為緣癡有行 緣行有識 緣識有名色 緣名色有六入 緣六入有觸 緣觸 有

13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14 《金光明經玄義》卷 1(CBETA, T39, no. 1783, p. 4, a24-25)

1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4, b11)

受。<sup>16</sup>

現在的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支與過去的無明、行二支，正是因果關係，由過去世的惑業招感現世的果，這是一重因果。

由於十二有支前後之間所承接的關係，從受支的感受下，特別是內心的心理活動，會產生強烈的反應，從而引生愛、取、有三支，從程度上而言，愛、取、有三對於執著的所緣境，是越來越強烈，在這樣強烈有力的作用下，愛、取、有三作為現在世的因，而引生未來生、老死二果。如《經》雲：

**緣受有愛，緣愛有取，緣取有有，緣有有生，緣生有老、病、死、憂、悲、苦惱，此苦盛陰，緣生而有，是為苦集。**<sup>17</sup>

正如引文所言：緣受而有愛、取、有，又愛、取、有引生一系列的後果，即生、老死等等。這是從現在世的角度，依愛、取、有為現在世之因，愛就是貪愛，貪著所緣之境，但這執念越來越強烈的時候，就會轉化成取。想方設法的佔有它以達到目的，就是有的表現。以實際行動來獲取，在這個過程中愛、取是煩惱，有是業，三者合為現在世的惑業，成為招感未來世苦果的因，未來世的老、死二支，是現在世惑業之因所招感的果，這稱為三世兩重因果。

**約三世，則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名為煩惱，雖同煩惱，過去迷於本際，與無明名，現在牽生後果，由於愛、取，從其本、末隱顯互彰。**<sup>18</sup>

總而言之，無明煩惱是推動十二有支三世流轉的主軸。過去的無明，現在的愛、取都是屬於煩惱性質，雖然同為煩惱，但是過去是迷於本際，對一切緣起法的迷惑，故名為無明；然現在之愛、取是貪著於當下，不明白一切法如幻，相對無明而言，此是迷末。《疏鈔》雲：「過去下約強、弱分別，過迷本際建立生死強，愛取引果強。」<sup>19</sup>

---

16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7, b15-18)

17 同上。

18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0〈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809, b6-11)

19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 34 卷-第 51 卷)》卷 37: (CBETA, L132, no. 1557, p. 301, a12-13)



此兩者是本、末隱顯互彰的關係，一個是強有力的生死因，一個是能夠強烈的引生後果，從而促使三世流轉的局面。

## 2、行業與苦果

眾生流轉的整個架構中，十二有支所彰顯的，比較粗顯的可以說是行業與苦果的過程。行業與苦果兩者也是因果關係，從因果法則的正常顯現上，苦果之因必然也是苦的，也就是苦因必定釀成苦果，即所謂的自然法則，法爾如是。《疏》雲：

**一依論相諦中六觀之內名攝過觀，謂以三道攝十二支，則顯有支但攝於苦，因果過患，業惑是因。<sup>20</sup>**

攝過觀者即是以煩惱道、業道、苦道三者攝苦因苦果，此苦因苦果之過患就是來源於煩惱和業，因果過患，業惑是因。行為作用產生的結果，其性如何必定與所導之因是一致。十二支之行、有二支皆是屬於業的範疇，業就是行為動作的表現，從過去宿世的角度稱業為行，所謂「宿惑位無明，宿諸業名行。」<sup>21</sup>

行者，「梵語 sajskāra，音譯刪迦羅、僧娑迦羅，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sup>22</sup>行有造作和遷流變化的含義，造作意即宿世身、口、意三業，所表現的行為動作，能招感現在世識、名色、六入、觸、受等之苦果，這五果依宿世無明行業所造作而有，行因是苦，果自然也是苦。

**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為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sup>23</sup>**

思是行的業性，這種業性能推動造作義，使之越來越強。依三業造作種種行，所作皆是有為法，生滅變異是有為法的特性，這也是行所具備的遷流變化義，這些都是從過去宿世的角度稱業為行。《疏》雲：

**行有是業者，宿業名行，現業名有，雖同是業，過去已定，當相名行。未來**

20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0〈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809, b3-5)

21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9〈分別世品 3〉，(CBETA, T29, no. 1558, p. 48, b12-13)

22 丁福保《佛光大辭典》

23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CBETA, T29, no. 1558, p. 4, a9-11)

未有，業能有之功能立稱。現在五果，未來二果，同皆是苦，現報已定當相受名，未來未起從過患立。<sup>24</sup>

過去的業，從現在的果相之當相而言已定，故名之為行。相對於未來的果報而言，現在之業名之為有。雖然未來還沒有來，然現業具有生來果之功能，從其功能性的作用立名為有。愛、取、有此三支是現在的業，能招感未來生、老死的果報，現在之五果與未來的二果其性雖同是苦，從現在果報當下的相而言，名為現果，未來的二果雖還沒現起，從其過患的角度立之為果。

一切有為過患之因行果報終不出此十二有支之範疇，過去為因，從因生現在果，現在種種造作皆是未來果報之因，因果相續迴圈不斷，這是十二有支三世因果的流轉模式。

## （二）約二世

十二有支之流轉形式，從時間上可以有三世流轉，也可以有二世流轉。二世流轉的形式，即前之無明、行乃至愛、取、有等十支，是同世之因，以此因生起未來生、老死二果，二世之流轉主要是依發、潤二業所建立。

### 1、依發業

前十支之無明乃至有支，雖然同是煩惱業，都是具有能發能潤的力用，然從發業的角度，唯無明具有強勢力的發業作用，《鈔》雲：「若約二世，前十同世則煩惱有二，能發能潤，雖諸煩惱皆能發潤，於發業位無明力增。」<sup>25</sup>無明是整個流轉的主導力，其力之強能夠貫穿生死的每個環節，從而發起惑業等煩惱，又「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以為其體。」<sup>26</sup>後世所感發之善惡業，都是以無明為體，從體的角度彰顯無明發業力的強度。

為何無明能有如強之力？《成唯識論》雲：「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

---

24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0〈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809, b9-13)

2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 34 卷-第 51 卷)》卷 37，(CBETA, L132, no. 1557, p. 256, b8)

26 同上。

以具十一殊勝事故。」<sup>27</sup>所謂的十一殊勝事即：所緣勝、行相勝、因緣勝、等起勝、轉異勝、邪行勝、相狀勝、作業勝、障礙勝、隨轉勝、對治勝等十一種殊勝事。

一所緣勝，遍緣染淨故；二行相勝，隱真顯妄故；三因緣勝，惑業生本故；四等起勝，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五轉異勝，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六邪行勝，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七相狀勝，微細自相，遍愛非愛，共相轉故；八作業勝，作流轉所依事，作寂止能障事故；九障礙勝，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乃至有頂，猶隨轉故；十一對治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矣。<sup>28</sup>

從引文可知無明之所以能有強有力的發業作用，是其具備十一殊勝事故，雖皆為煩惱，然餘煩惱無此殊勝事義，故唯以無明為發業。

## 2、依潤業

潤的本義即雨水下流，滋潤萬物。潤字具備能夠滋潤萬物生長的力量。十二支中愛、取二支具備強勢之滋潤力，能潤生未來之苦果。《經》雲：「業為田，識為種，無明闇覆，愛水為潤。」<sup>29</sup>無明與愛取等皆是煩惱所攝，兩者雖皆有發潤之作用，然無明所表現則是發業之力比較強勢，愛取則是表現於潤業力比較強勢，由各自所偏之力向不同，故無明唯發業位力強，愛取唯潤業位力增。《疏》雲：

潤業受生愛取力增，各偏受名。以無熏發，唯一無明數數灌溉，故分愛取。業亦有二，未潤已潤。未潤名行，初造作故；已潤名有，近當生故。<sup>30</sup>

愛、取二支在無明之熏習與發引的作用下，具有強有力的潤生作用。無明數數灌溉熏發，使潤業快速猛增。然潤業亦有二種，即未潤和已潤。未潤之業名行，即最初的造作業，雖不能直接引生生、老死之果，但對於生、老死果之生起有間接作用，故為未潤。已潤之業名有，已潤的有支是愛、取之所滋潤而生，即愛、取支為能潤，有支為所潤，亦已潤。以能潤之愛、取二支與所潤之有果支能生起生、老死支之近果，故稱

27 《成唯識論》卷 8, (CBETA, T31, no. 1585, p. 44, a19-21)

28 《略述法相義》卷 2, (CBETA, D36, no. 8895, p. 80, b7-p. 81, a8)

2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3, c23-24)

30 《華嚴綱要(第 1 卷-第 44 卷)》卷 37〈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794, c6-9 // Z 1:13, p. 203, c18-d3 // R13, p. 406, a18-b3)

之為已潤。

### 3、小結

以上是從順觀的角度，瞭解十二有支之流轉形式，透過順觀了知十二有支唯惑、業、苦三道所攝，三道不斷則生死無盡。《疏》雲：「三道皆言不斷者，謂從三煩惱生於二業，從彼二業復生七苦，七復生三故如轉輪。」<sup>31</sup>三道者即煩惱道、業道、苦道。十二有支所呈現的三道，即是過去無明、現在愛、取這三支是煩惱道；過去行、現在有這二支是業道；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未來生、老死，這七支是苦道。煩惱道是三道的核心，從此煩惱道引生之業道有二。一依無明生行業，由無明所生之行業，又引生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等五支；二依愛、取二支生有業，從有業生未來生、老死之苦道，此乃二業生七苦。然識等五支又生愛取二支及生死二苦支復生無明支，如此三煩惱生二業，二業生七苦，七苦復生三煩惱，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如車輪相互依存、更互相通，一者不斷，則三者永恆相續，不停流轉，無有止息。如《金光明經玄義》雲：「此三更互相通，從煩惱通業，從業通苦，從苦復通煩惱。」

32

## 四、逆觀明苦斷三道

十二有支生死的整個流轉架構，是建立在順觀無明而有老死等惑業苦三道之上。順觀十二有支則有生死，然從逆觀角度觀十二有支即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經》雲：「前、後際分別滅，三道斷。如是三道離我、我所，但有生滅猶如束蘆。」<sup>33</sup>依此透過逆觀明斷三道苦。

### （一）對治斷

所謂對治斷是從煩惱的根本處斷除，十二有支是以三世流轉的形式，彰顯前後之間的因果關係。生死流轉的生起皆是以煩惱惑業為起源，煩惱惑業從十二有支的流轉形式，在時間上可以劃分為前、後際。

31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0〈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809, b22-24)

32 《金光明經玄義》卷 1(CBETA, T39, no. 1783, p. 4, a24-25)

33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4, b12-13)

如果從前際的角度，過去之無明、行支是產生現在識等五果的因，有果法的顯現，其必為因的生起，若要果法不生，從因斷之，則果法永滅。故無明、行支斷滅，則現在之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亦滅。如果從後際的角度，愛、取、有現在三支是產生未來生、老死果之因，同樣的道理，若要未來之果不生，那麼現在之因必斷滅之，因滅則果滅。無有苦因則無苦果。即所謂「明對治斷，謂斷前際無明、行及後際愛、取、有，則七苦不生。」<sup>34</sup>

前際之無明、行及後際之愛、取、有，這二際乃煩惱道與業道所攝，並作為主導兩世果法的苦因，此因無有，與之相應之識等及老死七苦果法自然亦無。這是從惑業的對治上斷三道。

## （二）明自性斷

自性即一切法本自具足的體性，其性即為空性，一切法的生起皆依因托緣而有，在眾緣和合下才能促使一法的生起，脫離眾緣和合之條件，則無一一法可生。十二有支雖然三世流轉生滅不息，但其亦屬有為法所攝。有為法之性即空性，亦無自性。無自性之法即是空，法爾如是。

故淨意雲：「一切世間法，唯因果無人。但從諸法空，還生於空法。是則生滅因果，如二束蘆互相依立，不能獨成則知無性，二我俱空。」<sup>35</sup>

如引文所說，世間一切萬法，從顯相的因果上，好像是存在的。但是從法空的原理，一切法的生滅也是空法，所以生滅的因果法，其顯現的存在相猶如二束蘆互相依立，相互影響，是不能獨一成立而有，此則自性無也。十二有支流轉的顯現，從相之有上名生，從其體之虛無名滅。生滅二法也是相互依存、假立而有，就如同束蘆一樣，不能獨立而存在，從此則知其無性，二我俱空也。

---

34 《華嚴綱要(第1卷-第44卷)》卷37〈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794, c13-p. 795, a3 // Z 1:13, p. 203, d7-p. 204, a3 // R13, p. 406, b7-p. 407, a3)

35 同上。

### (三) 因、果互依

三世流轉，過去、現在、未來此三同時互為因果，前因產生後果，當果又作為未來果之因，令其生起。如是互相影響、互成因果展轉相續。如《論》曰：「從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從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sup>36</sup>十二有支中，無明生行及取生有，此是從惑生業。從行生識及從有生者，則是從業生事。這是惑業苦的因果關係。然又從事生事，即識生名色乃至觸生受及生生老死；而從事生惑者，即受生愛也，繼之則生及老死生無明。如此前後互為因果相續展轉不停。此就是十二有支所呈現的因果關係。

## 五、結語

透過對十二有支的瞭解、分析，從中可知惑、業、苦三道是導致有情眾生生死流轉的主要因素。雖其因素為三，然唯惑道為最。何以故？惑即無明，對於四諦、緣起、乃至一切法之不明了，而起種種邪見、執著，迷失於自我的深淵當中，自性沉淪於生死之際，久久不覺，這是從順觀的角度認識十二有支。

所謂擒賊先擒王，惑道滅則餘道不復存在，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也，這是透過逆觀十二有支，從中彰顯緣起無自性之空理。然性空而不礙相有，兩者只是一體兩面之不同，一切法的生起同時具備性空與妙有。若能明瞭緣起之諦理，則轉三道為戒定慧，轉生死為涅槃。路漫漫其修遠兮，藉由論三道不斷門之相諦差別觀，漸漸開啟覺性之光，所謂一光能破千年暗，無暗則無無明，無無明則亦無老死，老死盡則三道苦息，當下即得自在。

## 引用書目

秦·鳩摩羅什，《十住經》，(CBETA, T10, no. 286, p. 518, a18-19)。

吳·支謙，《佛說菩薩本業經》，(CBETA, T10, no. 281, p. 446, c12)。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7, b15-18)。

---

36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9〈分別世品 3〉，(CBETA, T29, no. 1558, p. 49, b6-15)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94, b1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p. 932, c2-3)。

隋·智顛說,灌頂錄,《金光明經玄義》,(CBETA, T39, no. 1783, p. 4, a24-25)。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09, b6-11)。

唐·實叉難陀譯,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 L132, no. 1557, p. 301, a12-13)。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CBETA, T29, no. 1558, p. 48, b12-13)。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277, a7-16)。

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CBETA, T31, no. 1585, p. 44, a19-21)。

唐·澄觀疏義,明·德清提挈,《華嚴綱要》,(CBETA, X08, no. 240, p. 794, c13-p. 795, a3 // Z 1:13, p. 203, d7-p. 204, a3 // R13, p. 406, b7-p. 407, a3)。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CBETA, T51, no. 2073, p. 153, a27-b4)。

唐·澄觀述,《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no. 1737, p. 701, c23-p. 702, a1)。

宋·復菴述,《華嚴經綸貫》,(CBETA, X03, no. 220, p. 566, c7-11 // Z 1:4, p. 465, d10-14 // R4, p. 930, b1)。

日·釋良光撰,《略述法相義》,(CBETA, D36, no. 8895, p. 80, b7-9)。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